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10656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
聯絡人：王殷伯
聯絡電話：02-2702-4441、0939-711521
傳 真：02-5551-1246
電子信箱：tsdma@industry.org.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2 潔逸字第 026 號

速別：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 102 潔逸字第 020 號函、餐具及蔬果清潔劑—各國法規比較表、衛生福利部 FDA 食字第 1029901114 號函（以下附件由於內容多，已同時以電子檔方式呈 貴局民生化工組翟科長大陸、藍技正胃耀）食品衛生管理法-102、第十一章_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草案_初版、第十一章 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修正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草案-第一章及附表一二三、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草案-第一章及附表一二三會員廠研商修正版。

主旨：衛生福利部規劃本會會員廠產品「洗潔（碗）精」需符合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所造成之困難並請求全力協助。

說明：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將「洗潔（碗）精」產品認定為「食品用洗潔劑」，而訂定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草案，將來要求國內相關業者遵行，所造成之困難如附件一本會 102 潔逸字第 020 號函之說明二、三、四。

二、依附件衛生福利部 FDA 食字第 1029901114 號函說明二：鍋、碗、瓢、盆、餐具、刀叉、茶具、筷子與洗潔（碗）精相同，生產工廠都必需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其一：行政程序法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為何獨挑洗潔（碗）精先行？其二：洗潔（碗）精為上市數十年之商品，長久以來未曾發生重大傷害消費者事件，故均未要求生產工廠需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目前是否有其急迫性？其三：目前全世界沒有針對洗潔（碗）精生產工廠訂定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GHP）。故懇請 貴局以『工業主管機關』的立場，能協調衛生福利部進行溝通。

三、本會會員廠之工廠登記證為行政院主計處之我國行業分類編碼表 C 大類 19 中類 193 小類 1930 細類：清潔用品製造業，可從事洗碟劑（即洗潔（碗）精）之製造。清潔用品工廠之製造場所的建築與設施、設計、規劃與管理依符合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的規範，若要求生產洗潔（碗）精的業者符合：依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所制訂「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則所有會員生產廠將陷不合規定、不合法的地步。行政程序法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

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故懇請 貴局以『工業主管機關』的立場，明確告知衛生福利部，政府制定行政法規應秉持「信賴保護原則」，不能否定目前會員廠依法取得之工廠登記證。

四、行政程序法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如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 貴局以『工業主管機關』的立場溝通後，仍執意訂定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請 貴局依食品衛生管理第十條第一項：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所付予之權責，依循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精神，參考斟酌本會經開會研商所提出之附件：第十一章 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修正版及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草案-第一章及附表一二三會員廠研商修正版，全力爭取使會員廠之權益損害降至最低。

五、 貴局為『工業主管機關』，最瞭解業者實際情形，同時請嚴肅地面對不公平的現實問題：僅要求國內洗潔（碗）精製造業者生產工廠必需符合良好衛生規範，進口品則不受制約，無異打擊本土產業，鼓勵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輸入，相信這絕不是政府制定行政法規的本意，更不是 貴局所樂見，故再次懇請全力協助。

正本：

副本：